

產品資料概要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發行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三星 ETF 信託之下設立的子基金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03175
每手買賣單位：	200 個基金單位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48%*
預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預計為 -1.73%**
相關指數：	標普高盛原油額外回報指數（「額外回報」並不代表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會有任何額外的回報）
交易貨幣：	港元（HKD）
基礎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以港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址：	www.samsungfund.com.hk/zh-hant/products/03175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此數字可能每年變更。

** 這是上一歷年實際跟蹤偏離度。有關最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子基金**」）是三星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三星 ETF 信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是根據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第 8.4A 章及附錄 I 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子基金是以期貨為基礎的 ETF，直接投資於在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交所**」）買賣的最接近月份的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亦稱德克薩斯輕質低硫原油）期貨合約（「**WTI 期貨合約**」）。紐約商交所的母公司是 CME Group Inc.。
- 子基金以港元計值。增設及贖回僅以港元進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標普高盛原油額外回報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策略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 WTI 期貨合約以讓子基金緊貼指數的表現。管理人每公曆月訂立 WTI 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20% 用作購入 WTI 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管理人將使用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現金（港元）按照《守則》規定為子基金投資於現金（港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收益將用以應付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管理人以港元分派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除 WTI 期貨合約外，管理人並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除 WTI 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外，子基金本身不會運用槓桿作用，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按 WTI 期貨合約的結算價格計算）亦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指數

一般資料

指數跟蹤最接近月份的 WTI 期貨合約的表現。指數以美元計值，按最接近實時的基礎計算及公佈。指數於 1991 年 5 月 1 日推出，其指數基值於 1987 年 1 月 7 日為 100。

指數提供者

指數提供者是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成分

即期交收月的 WTI 期貨合約於交收月前一個月第二十五個公曆日之前第三個營業日屆滿。舉

例來說，2018 年 5 月的 WTI 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屆滿日期）是 2018 年 4 月 20 日。
指數包含的特定 WTI 期貨合約是：

- (a) 就當月在轉倉期之前期間，最接近屆滿日期的 WTI 期貨合約（「**最接近合約**」）（例如於 2018 年 4 月，指 2018 年 5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 (b) 就當月在轉倉期之後期間，第二最接近屆滿日期的 WTI 期貨合約（「**第二最接近合約**」）（例如於 2018 年 4 月，指 2018 年 6 月的 WTI 期貨合約）；及
- (c) 就當月轉倉期期間，最近期合約及第二最近期合約。

期貨轉倉

指數包含有關以第二最接近合約替換即將到期的最接近合約（亦稱為「**轉倉**」）的條文。最接近合約轉倉每月為期 5 天進行，從當月第五個標普高盛營業日開始，至當月第九個標普高盛營業日結束。舉例來說，在 2018 年 4 月轉倉期間，指數內 2018 年 5 月的 WTI 期貨合約須由 2018 年 6 月的 WTI 期貨合約替換。

指數計算方法 – 額外回報

計算指數回報所根據的是最近期合約、第二最近期合約的價格變化，以及在 WTI 期貨合約即將交收時，在該等合約的假定持倉「轉倉」後所得收益或損失。

指數是額外回報（而不是總回報）指數，因此只反映相關商品期貨價格走勢的正數或負數回報（而不是任何名義利息收入）。

指數資料

彭博代號：SPGSCPLP

湯森路透代號：.SPGSCPLP

有關進一步資料，可在指數提供者，標普道瓊斯指數的網址
us.spindices.com/indices/commodities/sp-gsci-crude-oil 閱覽。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是以期貨為基礎的 ETF。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較投資於傳統跟蹤股價指數的 ETF 為高。特別是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高轉倉成本及保證金風險。原油價格高度波動，閣下投資於此產品可能蒙受巨額/全盤損失。請參閱發行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閣下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2. 新產品的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直接投資於 WTI 期貨合約並以期貨合約為基礎的 ETF。子基金是首隻跟蹤單一商品期貨指數（例如香港的指數）並以期貨合約為基礎的 ETF。此類 ETF 嶄新且未經試驗，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傳統 ETF 相比，其風險程度會較高。

3. 石油市場風險

- **高波動性風險：**石油價格高度波動，並可能大幅上落，且受無數事件或因素影響，例如石油的生產和銷售、複雜的石油供需互動關係、天氣、原油庫存量、戰爭、投機者的活動、石油輸出國組織的行為及控制、重要的油耗國的經濟活動及其他金融市場因素。
- **單一商品/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原油市場，與較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子基金較容易受石油價格的波動影響。

4. 期貨合約風險

- **正價差風險：**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在指數中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如指數參照此等 WTI 期貨合約計算，則指數的價值（以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 WTI 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 WTI 期貨合約價格增加，即「正價差」）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WTI 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政治變化的影響。
- **槓桿風險：**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存放的保證金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WTI 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子基金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資產淨值有實質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期貨交易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投資的數額。
- **流動性風險：**指數是參照 WTI 期貨合約計算的，子基金及投資者須承受與 WTI 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 WTI 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5. WTI 期貨合約價格相對於 WTI 原油現貨/現行市場價格的風險

- 由於指數是以 WTI 期貨合約而非實體 WTI 原油為基礎，指數的表現可能大幅偏離 WTI 原油的現行市場或現貨價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於與 WTI 原油現貨價格掛鈎的類似投資。舉例來說，在 2009 年期內，指數的表現較 WTI 原油現貨價格落後 71%（指數水平只提升 7%，而原油現貨價格提升 78%）。

6. 保證金風險

-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 WTI 期貨合約）都需提供抵押品或保證金。由於抵押品或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抵押品或保證金。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7. 分派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

-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交易限制。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莊家活動，並可能產生負面的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及子基金的表現。

9.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管理人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防禦措施。若指數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也會減少。

10.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1.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 由於紐約商交所開放時間正值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基金單位的日子可能有變動。紐約商交所與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

12.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管理人將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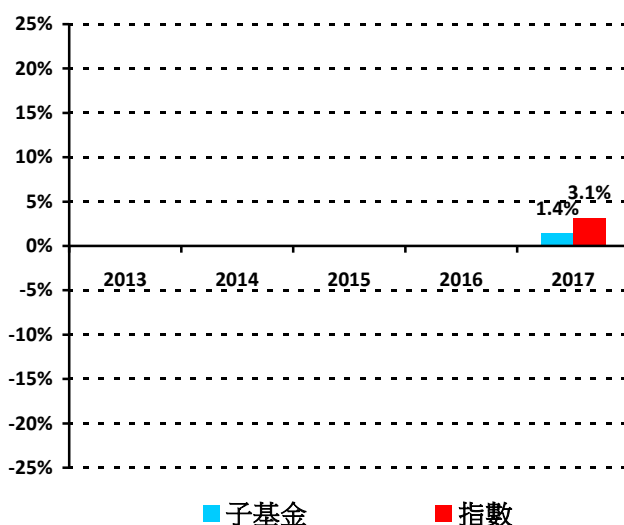
13. 跟蹤誤差風險

- 基於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市場的流動性及管理人採用的投資策略，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其指數有所偏差。管理人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4. 終止的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少於 4,000 萬港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據顯示子基金於上述歷年,的價值升跌。業績數據以港幣計算, 包括持續性開支但不包括在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為標普高盛原油額外回報指數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6年4月29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收費

費用

經紀費

交易徵費

聯交所交易費

印花稅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市場收費率

成交價的 0.0027%¹

成交價的 0.005%²

沒有

¹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子基金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受託人費*

0.12%，每月下限為：

(i)（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15,600 港元；及

(ii)（由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78,000 港元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沒有

* 請注意，此等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samsungetf.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登載與子基金（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發行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變更的通知，例如發行章程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指數有關的資料，以及暫停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

回、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每個交易日全日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及於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g) 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h)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i)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
- (j) 子基金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所得有關該時段的WTI原油現貨價模擬子基金的表現；
- (k) 子基金於連續的12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 (l)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